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9)

**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關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提呈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超過50%之投票贊成決議案)。有關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實際表決股份總數	實際表決股份數目(約佔 實際表決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150,471,051	150,471,051 (100.0000 %)	0 (0.0000 %)

附註：

1.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為301,277,070股。
2.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進行表決的股份數目為301,277,070股。
3. 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4. 概無股份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5. 本公司謹此匯報，六名董事當中，張賽娥女士、吳旭茉女士及謝黃小燕女士均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吳鴻生先生、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及董渙樟先生則因其他業務承擔而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6.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擔任投票表決之監察員。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旭茉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張賽娥女士及吳旭茉女士；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謝黃小燕女士及董渙樟先生。